

生态环境网格化监管运行机制现状与对策

陈 月

三明市永安生态环境局 福建三明 366000

摘 要: 生态环境保护是我国可持续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而网格化监管作为一种重要的管理手段,在推动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中起着日益重要的作用。近年来,随着信息技术的快速发展和应用,生态环境网格化监管取得了显著进展。然而,在基层落实网格化监管过程中,仍然存在一些问题和挑战,需要进一步加强研究和改进。本文主要探讨了生态环境网格化监管存在的问题与对策研究,以期相关部门和决策者提供有益的参考和建议,推动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深入开展,实现生态文明建设的目标。

关键词: 生态环境; 网格化监管; 对策

Current situation and countermeasures of ecological environment grid supervision operation mechanism

Yue Chen

Yong'an Ecological Environment Bureau of Sanming City, Fujian Province 366000 Sanming City

Abstract: Ecological and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is an essential component of China's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and grid-based supervision, as an important management tool, is playing an increasingly crucial role in advancing ecological and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efforts. In recent years, with the rapid development and application of information technology, grid-based supervision of ecological and environmental issues has made significant progress. However, there are still challenges and issues when it comes to implementing grid-based supervision at the grassroots level, necessitating further research and improvement. This paper primarily discusses the problems and strategies related to grid-based supervision of ecological and environmental issues. The aim is to provide valuable insights and recommendations for relevant departments and decision-makers, promoting the deeper development of ecological and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work and the achievement of goals in ecological civilization construction.

Keywords: Ecological Environment; Grid Supervision; Counterplan

生态环境网格化监管是指利用信息技术手段,将管理区域划分为若干个网格,并以网格为基本单位进行生态环境监测、数据收集、信息共享、责任落实和监管执法等工作的一种管理模式。通过建立分级网格化体系,在每个网格内建立监控设施、收集环境数据,并利用信息平台对数据进行整合和分析,实现对生态环境状况的全面监测和动态管理。

一、生态环境网格化监管的重要意义

生态环境网格化监管具有重要的意义。首先,通过

将监管区域划分为网格,每个网格由专门的网格员负责环境巡查监管,可以实现对生态环境的全覆盖,能够及时发现和解决生态环境问题,确保生态环境的稳定和可持续发展。其次,通过合理划分网格和指定专门的网格员负责监管工作,可以使监管资源得到充分利用,提高监管效率。同时,网格员对所负责区域的了解更加深入,能够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提高监管的精准度和针对性。最后,通过网格化监管,可以实现党政主体责任的落实、企业责任的强化以及公众参与的有效引导,形成多方合力,推动全社会积极参与生态环境保护,共同建设美丽中国。^[1]

二、生态环境网格化监管现状

1. 注册网格员人数不足

作者简介: 陈月(1990-06-24),女,汉族,福建省龙岩市,大学本科,环境监测工程师,研究方向:环境管理类、环境监测和环境管理类。

生态环境网格化监管的有效实施需要足够数量的注册网格员,然而目前存在网格员人数不足的情况。首先,生态环境网格化监管对网格员的要求较高,需要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技能,导致招募难度较大。其次,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重点地区较多,但资源有限,无法满足所有地区的网格员需求。此外,部分地方政府由于财政预算不足,对招募和培训工作投入不足。

2. 网格员上报的巡查事件数量和质量不达标

生态环境网格化监管的核心任务之一是网格员上报巡查和事件情况,然而目前存在上报数量和质量不达标的问题。一方面,由于网格员数量不足,导致覆盖面和频次受限,无法全面掌握监管区域的情况。另一方面,一些网格员对上报流程和要求理解不够,导致上报内容不全面、准确度不高。这些问题影响了监管工作的精准性和实时性,制约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进展。

3. 数据共享不畅通

生态环境网格化监管需要“横向”与“纵向”的信息共享和协同工作,但目前数据共享存在不畅通的问题。各个部门使用的信息系统存在互不兼容、数据标准不统一等情况,导致数据整合困难,难以实现全面准确的监管;部分以村居为单元的网格并未普及电子政务,网格员很难通过电子系统及时反馈环境问题给上级部门,而上级部门传达的任务指示在一定程度上也存在信息差。此外,信息共享平台建设也存在进展缓慢、运行效率低下等问题,限制了相关信息的及时传递和共享。

4. 公众参与度不高

生态环境网格化监管应积极促进公众的参与和社会监督,但目前公众参与度普遍较低。一方面,公众对网格化监管的认知和理解不足,缺乏对环境问题的关注和意识;另一方面,公众参与渠道有限,投诉举报机制不够畅通,导致公众反馈的信息无法及时得到处理和解决。这限制了公众参与监管和社会监督的力度,影响了监管工作的全面性和公正性。^[2]

三、生态环境网格化监管对策研究

1. 落实网格监管工作责任

落实网格监管工作责任是确保监管工作有效开展的重要环节。首先,建立各级网格内环保监管的“五定”机制,主要包括地点确定、人员确定、任务确定、责任确定和奖惩确定。即明确每个网格的具体监管地点、确定负责监管的具体人员,明确监管任务和要求,以及明确各级网格内各部门的具体责任,然后明确奖惩措施。通过这一机制的建立,可以使监管工作明确、有针对性,确保责任不落空、任务不缺位。其次,上级网格与下级网格之间要层层签订责任状。上下级网格应进行责任约定,明确监管工作的目标、任务和责任。责任状应具体明确监管任务的完成标准和要求,包括监管范围、监管

方式、监管措施等。同时,要明确责任状的周期和评估机制,建立定期评估和可量化考核机制,对网格监管工作的完成情况进行检查和评价,确保责任的履行和监管工作的有效开展。最后,各级网格内各部门之间要加强协调。在网格监管工作中,各部门应密切合作、互相支持,形成合力。可以建立定期的协调会议制度,由主管部门召集相关部门进行协调沟通,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和难题。通过加强部门之间的协调配合,可以提高监管工作的效率和协同性,推动监管责任的落实和工作的顺利开展。总之,通过上述措施的实施可以确保监管责任不落空,任务得到有效落实,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提供坚实的保障。^[3]

2. 明确网格监管工作重点

明确网格监管工作的重点是确保监管工作的有效性和针对性的关键之处。首先,加强巡查报告。巡查是网格化监管的基本工作,通过巡查可以及时掌握监管区域的环境状况和问题,为环境保护工作提供科学依据。因此,要加强巡查人员的培训和专业知识的提升,定期对辖区内所有的项目进行巡查与监督,确保巡查工作的准确性和全面性。同时,在巡查过程中要及时记录并撰写巡查报告,详细描述发现的问题和情况,并提出相应的整改建议。巡查报告应及时上报主管部门,以便下一步的调查处理和整改工作。其次,及时调查处理是明确网格监管工作重点的关键环节。当巡查报告中发现违法行为或环境问题,主管部门应及时组织调查,查明问题的原因和责任方,并督促采取相应的惩处措施和整改措施。调查工作要高效快速,确保问题能够及时得到解决。此外,对于重大环境事件和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应及时启动应急机制,迅速展开调查和处置工作,保护环境和公众的利益。再次,强化沟通反馈是确保网格监管工作顺利开展的重要手段。各级网格之间、相关部门之间以及上下级之间要加强沟通和信息共享,形成有效的工作闭环。及时沟通和反馈工作情况,有助于及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同时,还可以通过建立定期交流活动、开展联合行动等方式,加强沟通与协作,形成合力,提高监管工作的效果和水平。最后,定期考核评价是明确网格监管工作重点的重要环节。定期考核评价可以通过自评、上级考核等方式进行,同时还要逐级上报考核评价结果,全面评估网格监管工作,发现问题并及时纠正。考核评价应包括巡查报告质量、调查处理工作的及时性和效果、沟通反馈的情况等方面指标,并针对性地制定奖惩措施,激励网格监管人员和相关部门更好地履行责任。总之,通过加强巡查报告、及时调查处理、强化沟通反馈和定期考核评价等方面的工作能够提高监管工作的效果和水平,保障生态环境的可持续发展。^[4]

3. 加强网格监管绩效监督

加强网格监管绩效监督是生态环境网格化监管的重

要策略。首先, 加强上级监督是确保网格监管绩效的重要手段。上级监督部门应建立定期的监察检查机制, 对各级网格监管单位的工作开展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的评估。通过对网格监管单位的工作实绩、违法违规案件处理情况、环境质量改善等指标进行考核, 对监管单位进行奖惩, 激励其积极有效地履行职责, 促使责任落实到位。其次, 鼓励公众监督是增强网格监管有效性的重要方式。政府应主动向公众公开信息, 如环境污染源名单、监测数据、执法结果等, 提供便捷的投诉举报渠道, 接受公众监督。同时, 要加强对公众意见和举报的受理和处理, 加大对涉及公众利益和环境安全的问题的调查力度, 确保公众的权益得到保护。此外, 政府可以建立生态环境志愿者队伍, 鼓励公众参与监督工作, 如开展环境巡查、舆论引导和宣传教育等, 促进公众参与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最后, 接受舆论监督是监管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政府和监管部门应注重对舆论监督和回应, 及时回应公众关切和质疑, 并采取措施解决问题。可以通过建立微信公众号、官方网站、社交媒体等平台, 发布相关信息和回应公众关切问题, 加强与媒体的沟通和合作, 提高舆论监督的有效性。总之, 通过加强上级监督、鼓励公众监督和接受舆论监督, 可以提高监管工作的透明度、公正性和效果, 推动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落实和改善。

4. 提升执法能力

在生态环境网格化监管中, 执法能力发挥着重要作用。因此, 要积极采取措施进一步推动执法能力的提升。首先, 落实经费投入是提升执法能力的重要保障。生态环境执法工作需要充足的资金支持, 包括人力资源培训、设备购置与维护、执法车辆和巡查用品等。为了确保监管工作的顺利开展, 必须加大对执法部门的财力支持, 提高人员待遇, 改善工作条件, 确保执法人员有足够的动力和资源来履行职责。其次, 严格依法行政是提升执法能力的核心要求。执法工作必须坚持法律法规的原则, 依法行使权力, 不能超越法定权限或滥用职权。同时, 执法人员应当具备扎实的法律知识和严密的证据链条, 严格按照程序展开调查和取证, 确保执法行为的合法性和公正性。此外, 要建立健全法律监督和申诉渠道, 加强对执法行为的监督和纠错机制, 提高执法的规范性和公信力。最后, 推进综合执法是提升执法能力的重要路径。生态环境问题通常涉及多个部门和领域, 需要跨部门、跨行业的协作与配合。因此, 推进综合执法具有重要意义。综合执法要求各相关部门建立信息共享和联动机制, 在平台上实现数据的共享和交互, 形成一体化的执法协作体系。同时, 要加强不同执法主体的培训和沟通, 提高各方的专业水平和协作能力, 实现资源的优化配置和高效利用。总之, 只有通过确保资金支持、依法行政和协同执法, 才能有效地加强生态环境执法力量, 提高监管的针对性和有效

性, 实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长期稳定发展。同时, 还需进一步完善相关政策法规, 提高监管体制机制的科学性和灵活性, 不断适应新形势下生态环境监管的需要。

5. 建立网格监管信息平台

建立网格监管信息平台是提高监管工作的科学性、精确性和高效性的重要载体。首先, 通过对监管区域进行网格划分, 将每个网格与特定的地理位置相对应, 形成地理信息数据库。监管人员可以根据需要查询和获取各个网格的相关地理信息, 包括地形地貌、土地利用、环境敏感区域等。同时, 结合地理信息技术, 可以进行空间分析, 更准确地评估环境问题的分布和影响范围, 为监管决策提供科学依据。其次, 建立综合信息系统, 该系统集成了各类环境监测数据、行政执法数据、企业信息、社会信用数据等多种信息资源, 实现了数据的共享和交互。监管人员可以通过该系统快速获取大气污染物排放、水质监测、噪声监测等各类环境数据, 了解环境状况和问题。同时, 监管人员还可以通过该系统查询相关企业的环境违法行为记录、处罚情况, 掌握企业的环境治理情况。这些信息的集成和共享, 有助于形成全面、准确的监管画像, 提高监管工作的效果。最后, 网格监管信息平台还应支持监管人员的移动办公。通过移动终端设备, 监管人员可以随时随地访问和更新相关数据。例如, 巡查人员可以使用移动终端记录巡查情况和发现的问题, 并及时上报到网格监管信息平台。监管人员还可以使用移动终端接收任务指派、查询工作进展等, 提高工作的及时性和效率。总之, 网格监管信息平台的建设, 可以提高监管工作的科学性、精确性和高效性, 为推动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提供有力支撑。^[5]

四、结语

综上所述, 生态环境网格化监管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针对当前存在的问题, 需要落实网格监管工作责任、明确网格监管工作重点、加强网格监管绩效监督、提升执法能力以及建立网格监管信息平台, 从多方面出发推动生态环境网格化监管的优化与完善, 为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实现提供有力支持。

参考文献:

- [1]高信娟.我国生态环境网格化监管现状与策略研究[J].福建轻纺, 2023(05): 20-22.
- [2]游璐萍.四川省R县网格化环境监管问题及对策研究[D].西南财经大学, 2022.
- [3]周玥.网格化环境监管的运行现状及改进对策研究[D].济南大学, 2021.
- [4]贾潇奇.环境保护网格化监管研究[D].山西大学, 2020.
- [5]詹燕.县域网格化环境监管政策实施问题及对策[D].西南政法大学, 2020.